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1〕61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1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 报送地情文章、工作信息及采用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1年第二季度，省地方志办共收到市（州）报送的地情文章501篇、工作信息2636条。《巴蜀史志》《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四川省情网、“方志四川”微信公众号共采用（发布）地情文章157篇、工作信息1766条。综合地情文章及工作信息报送情况，成都、绵阳、眉山、内江、雅安、广元、宜宾、乐山、资阳9个市（州）报送篇（条）数及采用数较多，特予以表扬。

从本季度文章、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看，仍存在部分市（州）地方志部门报送的文章重数量轻质量、报送的信息质量不高问题。“四川省情网”重在“省情”，主要突出“省情”“地情”及地方志部门“存史、育人、资政”主体业务开展情况。请各市（州）地方志部门按照《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情网信息报送

及采用标准的通知》（川志函〔2020〕98号）要求，在加强信息报送的同时，注重信息内容选编，主要报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事、要事信息，以及体现地方志部门主责主业的信息。在正式报送前，要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提高信息质量。

为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通报仅附本季度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情文章、工作信息及采用情况汇总表。文章报送和采用情况明细，请在四川省情网—新闻中心—采编统计栏目查看。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1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情文章及采用情况汇总表
2. 2021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工作信息及采用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

**2021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机构
报送地情文章及采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报送（篇）	采用（篇）
1	成都	60	36
2	自贡	5	2
3	攀枝花	0	0
4	泸州	2	0
5	德阳	7	7
6	绵阳	33	25
7	广元	9	3
8	遂宁	7	1
9	内江	79	20
10	乐山	44	9
11	南充	6	3
12	宜宾	3	2
13	广安	0	0
14	达州	6	0
15	巴中	4	2
16	雅安	33	12
17	眉山	159	19
18	资阳	22	6
19	阿坝	3	1
20	甘孜	10	2
21	凉山	9	7
总计		501	157

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机构
报送工作及采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报送（条）	采用（条）
1	成都	70	48
2	自贡	41	31
3	攀枝花	65	45
4	泸州	35	22
5	德阳	142	69
6	绵阳	199	150
7	广元	313	212
8	遂宁	29	15
9	内江	97	55
10	乐山	195	154
11	南充	7	5
12	宜宾	471	307
13	广安	72	47
14	达州	126	92
15	巴中	113	88
16	雅安	143	71
17	眉山	27	15
18	资阳	203	151
19	阿坝	91	57
20	甘孜	182	120
21	凉山	15	12
总计		2636	176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元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2份)